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7269號

債 權 人 歐威達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羅弘政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騰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騰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0號）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